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6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0号《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15,18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0.9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10,395.4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8月5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25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5年9月，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汇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花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7年6月，科大讯飞、知学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

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名称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120346	“讯飞超脑”及 关键技术研究及 云平台建设项目
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 汇通支行	1302012229200043735	智慧课堂及在线 教学云平台项目
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 高新区支行	12086201040022106	
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合肥蜀山支行	58070154700000405	
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 银行杏花支行	20000231110510300000083	
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	500009301003291	
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114752	
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 口支行	551900028310602	
9	安徽知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分 行	551905027610202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973,584.26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